

以手紙致啓上候昨日寺嶋閣下申
致之舞ハ貴國政府造幣寮之規
則致強ト極メ多前ニ大坂ニ於テ其筋之
者口打合セキ趣有之問過日應接
之時口上而申上ノ件々之屬今書寫致
以テ是致又談論致度存ル我獨ニ國



日本國条約書ハ十五ヶ条ニ外國貨幣
日本貨幣ニ引換ル義ニ付其手數金我

國公使ト可相極ト云書載ト云閣下

拙者ト同職ニ此中數ヶ條ニ右手數金

或分ニ其外大坂ニシテ或港ニ貨幣在

積出義ニ存其港ノ様様ニ依テ運賃并引請

金政府收也。且引替之爰。付日限
或極可成。右日限或屬。而大概二
月掛り各屬。而一月余掛る。又法申
越有之。抑密下切。在頼有之。且右様
之規則。假規則。而一年之後。之可
改。下法申。越之趣。或以右法承知。之。

併之貨幣或引換之義府右規則之樣
子ハ外國商人其貨幣引換之請ハ為
造幣寮難出未義頼知義故存又双方之為之

義府申上ハ且右樣相成時ハ造幣寮

或立一簡要之目的遂ラリ且如樣右成

世間年數金可成夫少ク右日限可成丈短

此定亦成樣更之又切賴申之過日應接
之時亦引合申之他之屬之或之既之亦屬
置之亦者及或之竹河學亦之如屬之又之或
論之亦者亦之或亦之竹河學亦之如屬之又之或
義亦在閣下亦申越之趣亦者一之別紙覺
書亦在認亦在簡亦在下度右覺書亦在

談論掛貨幣之事一體日本國內之
錢有之不作然外國人商用之關係致
故是念入之哉倘下當然下思百有
之存右之通右之府且獨乙日本國
奈約書之第十五條則外國貨之幣日本
國之自由通用也之助日本政府之

故避丁云云有之此其基云云左之通り
在勅考之今申度ハ則外國人商法ニ付
簡要なる貨幣一種ニ而ルキシ銀ニ有之
候右貨幣之日本國ニ慣行ノ之候日
本人互ニ賣買或ハ日本政府ニ納方有之
時自中用多様在屬置存成ル得之

此ハ両方の為ニ可相成家ニ有之外國ニ而シ或ハ
他國条約之規則ニ従ハ或ハ唯利益之目
的ニ右様の高麗方ニ及ル且貴國明
治二年十月四日貴國政府出風聴有之
ハ趣ハ日本新本貨幣刻印只書出遣ハハ
銀の通りニ有之ト出申紙ニ趣ニ有之ト付

右之通り在屬置在成事ハ更ニ差支ニテ
存貴國政府右之通り在屬置在成ハ
人民以前之事我覚ハ日本政府其規則
ニため利益出來キモ其利益取得るため
大キシ銀在助けんノ疑念出來キ是
等ト存ハ右之段可得在意如此也
以上

千八百七十五年三月廿九日

獨り小部連和公使
ノオングラシド

外務卿

澤 從三位

外務大輔

寺嶋 從四位

閣下